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21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7号),于3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19号)。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4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2016 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后,向公司下发的《 关于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一一落实相关意见,反馈材料将于 2016年3月9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万安集团于2015年3月20日将其持有的3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万安集团原质押的股份32,000,000股变更为64,000,000股。

2016年3月3日,万安集团将其质押的64,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

2016年3月3日,万安集团将其持有的32,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9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质押股份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万安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2,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13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高科")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317,296,4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高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南京高科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1%,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首发前南京高科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配股方式取得的股份;同时,南京高科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石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46,4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7,296,4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3%。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南京高科于 2015 年3 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均价15.17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目的:南京高科经营发展需要。

(二)拟减持股份的来源、数量:南京高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拟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15元。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南京高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7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全部9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先导智能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董事王建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5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1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4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14,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95,681,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41%;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9项议案获得了通过,其中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71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711,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3、《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711,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4%;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71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5,71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12,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6,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1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8、《关于2016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11,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9%;反对2,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0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4,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694,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24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7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符合提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是: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9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15年3月10日9:00-14:30。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2、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2

2、投票简称:星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记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

(1)在投票当日,"星美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6.00
议案七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各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一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1)电话:023-88639066、023-88639062。

(2)传真:023-88639061。

(3)联系人:徐虹、陈亚兰。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7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归还股改垫付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签署《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书》"或"本合同"),归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垫付的股份。

该《股份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以及相关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份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当事方

受让方: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股份转让合同书》主要条款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转让标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为乙方合法拥有且全权自由处置,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转让给甲方合计[601.9189]万股的股份("标的股份")计[1.54]%的股份。

2、转让价款: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系乙方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甲方为乙方所垫付的股份,无需支付任何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交付: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即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完成标的股份的交付。

4、税费承担:甲方、乙方声明及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如有)。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办理批准、登记等有关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担,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本合同双方平均分担。但本条不适用于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交割没能进行,任何其他方寻求损害赔偿的情形。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其他补充说明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4,3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此次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归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所垫付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公司将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1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2015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21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意见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模式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根据年报显示,公司拥有重庆市主城区长江石板坡、嘉陵江石门、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上述三座桥梁的收费按照收费协议定期向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收取;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收费按照约定向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请公司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前述公路的剩余收费年限、本年度收费金额、收费测算标准,并说明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工程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年报显示,公司并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及机械设备,主要依靠资金、项目管理优势独立或联合其他公司承接工程。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项目管理优势,进一步说明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盈利模式;(2) 公司自身并不具备施工队伍及工程机械,如何独立承接工程建设项目。

3、年报披露,针对公司经营的道路桥梁经营期陆续届满,原有路桥业务萎缩,公司在大股东的支持下拟收购9个光伏电站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光伏电站收购的最新进展;(2)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路桥收费与光伏电站双主业,请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光伏行业现状说明业务转向光伏电站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3)报告期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请结合公司工程所在地城市发展状况补充说明公司工程业务下降的主要原因、拟采取的对策及工程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

4、年报显示,2013年9月公司与重庆市北碚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管理北碚组团I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5、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8.81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9.61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科目所包含的具体交易事项以及是否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3.45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存货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应的BOT或工程项目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意见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邱贤成先生的辞职申请,即日起邱贤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邱贤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副总裁赖生平先生代为履行。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三峡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购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5亿元人民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0万元	人民币5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	90天	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

1、拟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快车"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三峡银行承担。

2、拟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预期收益分为保底利率(1.35%)和浮动利率(2.25%)两部分。

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2016-00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分别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前述两家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三峡银行 "财富快车"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3.60%。

(二)产品说明

1、三峡银行 "财富快车"理财产品本金委托信托公司投资同业存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三峡银行保证理财本金不受损失,并根据约定条件向公司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三峡银行承担。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进行一次性分配。如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为理财到期日,收益按照理财计划存续的实际天数计算。如兑付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可获得年化收益